

通辽市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恢复工程（二期）扎鲁特旗治理区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50020251226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市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恢复工程（二期）扎鲁特旗治理区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通辽市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恢复工程（二期）扎鲁特旗治理区工程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辽市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恢复工程（二期）扎鲁特旗治理区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辽市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恢复工程（二期）扎鲁特旗治理区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08 00:00:00到2026-01-15 23:59:59。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公告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03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附件。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扎鲁特旗鲁北镇泰山街东段

联系人：经国锋

电话：13304753711

邮件：1330475371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闻都城市广场商业七号楼七层

联系人：王凯

电话：18548186181

邮件：1373990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辽市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恢复工程（二期）扎鲁特旗治理区工程项目已经由通行审批（2025）13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通辽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项目推进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0.00元，政府投资9752948.63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通辽市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恢复工程（二期）扎鲁特旗治理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通辽市扎鲁特旗

招标内容：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工期 (天)	合同估算价	是否允许 联合体	投标人 资格要求
K15050020 251226010 01001	通辽市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恢复工程（二期）扎鲁特旗治理区工程项目	通辽市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恢复工程（二期）扎鲁特旗治理区工程项，总治理区总面积为215095m²。	214	9752948.63元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六、其他说明

三、公告发布媒体

- （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 （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 （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四、资格审查

- （一）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二）审查时间：2026年02月03日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 审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领取时间：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5日(北京时间)。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到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六、其他说明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甲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一致，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在建项目期间指：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签发之日止)；

(2)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现阶段无任何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在建项目期间指：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签发之日止)；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4) 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内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分支机构缴纳社保人员也予以认可；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本人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

3、财务要求：投标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须提供2022-2024三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须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所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1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企业财务报告；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企业无需提供。

4、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需提供投标人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已移出的按未列入执行（需提供投标人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

(3) 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需提供投标人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

(4) 投标人企业不存在因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00时。

(三) 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能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使用的单位数字证书(CA锁或标证通)登入投标人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需新办单位数字证书(CA锁)的,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数字证书在线办理”按钮,或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一网交易CA办理”按钮,根据需要自行选择CA厂商办理即可)。没有入库的企业需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1.56.38.66:8084/PSPBidder/memberLogin>)进行主体信息库注册,按要求录入并提交基本信息后,系统将自动通过,无须携带资料到现场进行比对,用户务必保证在信息库中录入的信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具体操作事宜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四)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 1、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解密(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蒙古)版”生成的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等候开标;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时限30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全部完成解密,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5、公布开标结果时限:10分钟,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无异议,点击页面下方“确定”,所有投标人均确定后可提前结束本环节,进入下一环节(确认前投标人可提出异议,结束后不能提出异议)。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访问路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手册下载。

(五) 投标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

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温馨提示：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企金融产品“中标贷”、“履约保函”已经上线，中标单位如有需要，请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ggzy.tongliao.gov.cn/financeplatform/product-list.html?producttype=%E6%8A%95%E6%A0%87%E4%BF%9D%E5%87%BD>）办理。

（八）监督单位：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通辽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项目推进中心），联系电话：0475-2311221。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通辽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项目推进中心）

地址：扎鲁特旗鲁北镇泰山街东段

邮编：029199

联系人：经国锋

联系电话：13304753711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闻都城市广场商业七号楼七层

邮编：010010

联系人：王凯

邮箱：13739902020@163.com

联系电话：18548186181